

社會支持視角下電信網絡詐騙被害預防研究 **

張芷 *

摘要：當前電信網絡詐騙案件高發，給群眾財產安全 and 社會穩定帶來了巨大威脅。根據被害性理論，社會支持是影響和制約電信網絡詐騙被害的重要因素。在社會支持視角下探討電信網絡詐騙被害預防對策具有重要意義。使用領悟社會支持量表和自編生活方式問卷對7,729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和非被害人進行調查，考察社會支持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的影響以及生活方式在其中的作用。數據分析顯示，男性及單身群體更容易被騙，社會支持與電信網絡詐騙被害呈顯著負相關，生活方式在社會支持與電信網絡詐騙被害間起到部分中介作用。據此提出強化重點人群防範宣傳、優化日常宣傳教育內容和建立被害人支持服務團隊的被害預防對策建議。

關鍵詞：電信網絡詐騙 被害人 社會支持 生活方式 被害預防

The Victimization Preven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ternet Frau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upport

Zhang Zhi

Abstract: Currently,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ternet fraud cases are on the rise, which brings a significant threat to the public's financial security and social stability. According to victimology theory, social support is an important factor of influencing and constrain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ternet fraud victims. It is a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preventive measures for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ternet fraud victi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upport. A survey is conducted by using the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Scale and a self-designed lifestyle questionnaire on 7,729 victims and non-victims of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ternet fraud,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social support on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ternet fraud victimization and the role of lifestyle in this context. Data analysis result shows that males and singles groups are more susceptible to deception, social support is significantly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tele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 fraud victimization, furthermore, lifestyle plays a partial mediating role between social support and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ternet fraud victimization. Accordingly,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to strengthen preventive propaganda of focus groups, optimize the content of daily propaganda education, and establish a victim support service team for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victimization.

Keywords: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ternet Fraud; Victims, Social Support; Lifestyle; Victimization Prevention

* 張芷，浙江警察學院偵查學院、浙江警察學院新型犯罪研究中心副教授，應用心理學博士。

** 基金項目：2023年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課題“基於被害機理的新型網絡犯罪精準防範研究”（24NDJC282YBM）階段性研究成果。

一、前言

電信網絡詐騙是指以電信通訊技術和電腦網絡信息系統為傳輸媒介，以騙取他人公私財物為目的違法犯罪行為。^[1] 隨着我國經濟社會快速發展，近年來以電信網絡詐騙為代表的新型犯罪快速上升，且損失數額巨大，已經成為當前突出的社會問題。2022 年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實施以來，雖然電信網絡詐騙發案量曾出現明顯回落，但總體仍呈現高發態勢，且此類案件偵破率仍然較低。黨中央高度重視打擊治理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工作，習近平總書記作出重要指示：“切實把打防管控各項措施抓細抓實抓落地，不斷把打擊治理工作向縱深推進，堅決遏制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多發高發態勢”。如何有效地治理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已經成為當前各級執法部門必須深入思考和重點解決的現實問題。然而，目前電信網絡詐騙犯罪治理相關研究多從偵查打擊以及綜合防範角度入手，針對被害人被害影響因素及相應防範對策的實證研究較少，難以揭示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被害心理機制，更無法制定精準防範對策。

儘管有研究表明，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的認知水平、易被利用的心理特徵以及動機和需求等自身因素是影響其被害的主要原因^[2]，但根據被害性理論，被害人的不良家庭生活環境和社區文化環境（如缺乏社會支持）等客觀因素也是影響和制約其被害的重要因素。^[3] 社會支持是個體從社會中獲取到的精神或物質上的支持和幫助，包括親人好友、同事鄰居等人員或者公益機構、企業社團等提供的支持。^[4] 尚水源指出社會支持包含主觀支持、客觀支持以及對支持的利用度三個維度，這不僅包含了客觀提供的支持，還包括了接受支持的個體對該支持的主觀感知和利用。^[5] 研究發現，社會支持與手機成癮呈顯著的負相關，即社會支持水平越低，手機成癮程度越高。^[6] 而手機成癮直接反映了個體對網絡的依賴。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若從社會中獲取到的精神或物質支持較少，則更有可能從網絡上獲取支持，其暴露於電信網絡詐騙犯罪情境中的可能性隨之提高。此外，研究還發現社會支持對孤獨感有顯著負向預測作用，^[7] 而孤獨感是詐騙被害的主要風險預測因素。^{[8]、[9]} Zhang 等的研究則發現了社會支持與網絡詐騙被害的直接關聯。^[10] 然而，也有研究表明，社會支持的強烈渴望與尋求也容易造成老年人對外部信息的可靠性喪失理性判斷能力，大大增加了其受騙風險，即社會支持可能成為導致老年人容易上當受騙的風險因素。^[11] Parti 的研究表明，獨居並不能預測詐騙被害，而尋求他人幫助與較高的被害風險相關，這可能表明社會支持的無效甚至負向影響。^[12] Sur 等也發現，較高的持續性社會支持會增加詐騙被害的可能性。^[13] 以上研究表明目前社會支持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的影響並無一致結論，且社會支持對被害的作用可能受到生活方式的影響。

[1] 呂堯、馬李芬：〈心理學視角下電信詐騙犯罪的特點與對策〉，《四川警察學院學報》，2018 年，第 1 期，第 34-39 頁。

[2] 楊國傑：《電信詐騙犯罪被害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2017 年。

[3] 李偉：《犯罪被害人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90 頁。

[4] 何思學：《大學生壓力、社交焦慮、社會支持與手機成癮的關係》，廣州大學，2019 年。

[5] 尚水源：〈《社會支持評定量表》的理論基礎與研究應用〉，《臨床精神醫學雜誌》，1994 年，第 4 期，第 98-100 頁。

[6] 同註 4。

[7] 孟鑒：《空巢青年孤獨感、社會支持與心理資本的現狀及其關係研究》，雲南師範大學，2018 年。

[8] Alves L, Wilson S, “The effects of loneliness on telemarketing fraud vulnerability among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20, 1, 2008, 63-85.

[9] Cross C, “‘They’re Very Lonely’: Understanding the Fraud Victimization of Senior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5, 4, 2017, 60-75.

[10] Zhang Z, Ye Z, “The role of social-psychological factors of victimity on victimization of online fraud in China”,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3, 1030670, 2022, 1-10.

[11] 張林、牟忠琛、劉榮等：〈社會支持與老年人受騙傾向的關係：一個有中介的調節模型〉，《心理與行為研究》，2017 年，第 6 期，第 766-773 頁。

[12] Parti K, “‘Elder scam’ risk profiles: Individual and situational factors of younger and older age groups’ fraud victimization”, Int. J. Cybersecur. Intell. Cybercrime, 5, 2022, 20-40.

[13] Sur A, Deliema M, Brown E, “Contextual and social predictors of scam susceptibility and fraud victimization”, Working Papers, 2021, 1-42.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認為，不同的生活方式會使人們遭遇犯罪風險的機率不同。如果某些生活方式與潛在犯罪有更多的接觸機會，或者他們經常處於犯罪發生的情況下，他們成為被害人的風險就會更高。^[14] 根據上述理論，較常使用電信網絡方式進行工作、社交或娛樂活動的個體更容易暴露在詐騙情境中，從而增加其被害風險。許多研究發現頻繁使用互聯網、頻繁線上消費行為、習慣性使用電子郵件等生活方式正向預測詐騙被害。^{[15]、[16]、[17]} 然而，Parti 的研究發現，使用社交媒體的頻率是年輕人而非老年人網絡詐騙被害的預測因素，而上網時間並不能預測網絡詐騙被害。^[18] 考慮到並不是所有接觸到詐騙信息的個體最終都成為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表明社會支持、生活方式及其他因素對詐騙暴露和被害的作用機制可能並不相同，這可能是解釋相關研究無一致結論的原因。Fan 等的研究發現，低社會支持與高詐騙暴露風險相關，而與高詐騙被害風險無關。^[19] 夏一巍等的研究也表明，生活方式與詐騙暴露存在顯著正向關係，而對詐騙損失無明顯作用。^[20]

因此，本研究旨在通過實證分析探討社會支持對電信網絡詐騙暴露和被害的影響，以及生活方式在其中的作用，並提出相應的精準防範對策，以期為公安機關開展有針對性的電信網絡詐騙犯罪預防工作，提供被害人研究方面的實證理論支持，從而真正實現源頭治理、群防群治。

二、研究方法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與非被害人。依託問卷星平台在杭州市範圍內通過方便取樣法進行線上問卷發放。所有問卷均為對象匿名且自願填寫。共回收有效問卷 7,729 份，其中包含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 761 人，佔比 9.8%，非被害人 6,968 人，佔比 90.2%；男性 1,454 人，佔比 18.8%，女性 6,275 人，佔比 81.2%；最小年齡 18 歲，最大 68 歲，平均年齡 36.97 歲 (SD=9.16)。本研究樣本被害人與非被害人的比例較能代表總群體中兩者的比例，因而無需兩組樣本數量平衡，許多文獻中被害人與普通人員比例差距也較為懸殊。^[21]

(二) 研究工具

1. 領悟社會支持量表 (PSSS)

中文版 PSSS 由 Zimet 編制、姜乾金修訂^[22]，測定個體領悟到的來自各種社會支持源於家庭、朋友和其他人的支持程度。量表含 12 個題項，每個題項採用 1 (極不同意) 至 7 (極同意) 七級計分法，各題項得分之和即為社會支持總分，總分越高表明社會支持水平越高。本研究中，該問卷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0.96。

2. 自編生活方式問卷

本問卷主要關注個體過去六個月以網絡使用為主的生活方式。結合各類電信網絡詐騙劇本內容及上網人群日常網絡使用習慣，本問卷編制 8 個題項，測量個體過去六個月網絡購物、網絡交友、網絡投資、網

[14] 同註 3。

[15] Vishwanath, Arun, "Examining the distinct Antecedents of e-mail habits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outcomes of a phishing attack",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20, 5, 2015, 570-584.

[16] Balleisen E J, "The 'sucker list' and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business fraud", *Soc. Res.*, 85, 2018, 699-726.

[17] Mesch G, Dodel M, "Low self-contro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he risk of online fraud",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62, 10, 2018, 1356-1371.

[18] 同註 12。

[19] Fan J X, Yu Z,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of consumer financial fraud in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43, 2022, 384-396.

[20] 夏一巍、陳卓、蔣霜：〈低自我控制、生活方式暴露與詐騙被害——基於 CHFS 的實證研究〉，《犯罪研究》，2022 年，第 4 期，第 40-50 頁。

[21] 如 (1) Sur A, Deliema M, Brown E, "Contextual and social predictors of scam susceptibility and fraud victimization", *Working Papers*, 2021, 1-42. (2) Whitty MT, "Is There a Scam for Everyone? Psychologically Profiling Cyberscam Victim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2020, 26, 399-409. (3) Reynolds B W, Randa R, "No honor among thieves: Personal and peer deviance as explanations of online identity fraud victimization", *Security Journal*, 2019, 33, 228-243.

[22] 姜乾金：《醫學心理學：理論、方法與臨床》，人民衛生出版社，2012 年，第 168-170 頁。

絡兼職，以及使用網絡進行信息查詢、言論發表、工作、休閒娛樂等日常網絡使用的頻繁程度。問卷題項如：“我會進行網絡購物”、“我會進行網絡交友”。每個題項採用1（從無）至5（總是）五級評分法，各題項得分之和即為生活方式總分，總分越高表明過去六個月網絡使用越頻繁。探索性因素分析表明，該問卷KMO值為0.823，通過巴特球形檢驗，累積方差解釋率值為55.56%，表明研究數據具有較好的結構效度水平。本研究中，該問卷的Cronbach α 係數為0.77。

3. 自編個人基本信息問卷

根據研究需求自編個人基本信息問卷。問卷包含兩方面內容，一是人口學信息，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受教育水平和平均年收入；二是電信網絡詐騙暴露和被害情況，包括曾遇到的詐騙形式以及是否因此而遭受了財產損失，曾遇到任意一種或以上詐騙記為1，都未遇過記為0，遭受過財產損失記為1，未遭受過記為0。

（三）數據分析

數據使用SPSS24.0進行統計分析。採用卡方檢驗、獨立樣本t檢驗和相關分析考察各因素間的基本關係；使用中介效應模型對生活方式對社會支持和詐騙暴露及被害的中介機制進行分析。顯著性差異水平為 $p < 0.05$ 。

三、研究結果

（一）共同方法偏差檢驗

採用Harman單因素法進行共同方法偏差檢驗，結果發現，特徵值大於1的因素共有5個，第一個因素解釋的變異量為34.48%，小於40%的臨界標準，表明本研究數據不存在嚴重的共同方法偏差。

（二）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一般特點分析

採用卡方檢驗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和非被害人的人口學特徵進行比較。如表1所示，被害人和非被害人在性別和婚姻狀況上有顯著差異，具體表現為男性及單身群體更容易被騙。

人口學特徵		被害		χ^2
		被害數(人)	被害率(%)	
性別	男(n=1,454)	177	12.17	10.928**
	女(n=6,275)	584	9.31	
年齡	18-25歲(n=753)	76	10.09	6.658
	26-30歲(n=1,578)	165	10.46	
	31-40歲(n=2,657)	239	9.00	
	41-50歲(n=2,075)	207	10.00	
	51-60歲(n=631)	69	10.94	
	60歲以上(n=25)	5	20	
婚姻狀況	單身(未婚、離異、喪偶)(n=1,582)	182	11.50	6.163*
	已婚(n=6,147)	579	9.42	
受教育水平	初中及以下(n=86)	8	9.30	1.373
	高中/職高/中專(n=313)	36	11.50	
	本科/大專(n=6,886)	670	9.73	
	研究生及以上(n=444)	47	10.59	

人口學特徵		被害		χ^2
		被害數 (人)	被害率 (%)	
平均年收入	5 萬以下 (n=500)	57	11.4	5.902
	5-10 萬 (n=2,641)	280	10.60	
	11-20 萬 (n=4,241)	391	9.22	
	21-50 萬 (n=322)	32	9.94	
	50 萬以上 (n=25)	1	4	
總計		761	9.85	

注：*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下同。

表1 被害人與非被害人基本情況統計表 (N=7,729)

(三) 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與非被害人在社會支持水平及生活方式上的差異

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和非被害人在社會支持及生活方式得分上的差異進行比較。結果發現，被害人的社會支持得分顯著低於非被害人 ($t=11.102$, $df=7,727$, $p < 0.001$)，生活方式得分顯著高於非被害人 ($t=-13.960$, $df=7,727$, $p < 0.001$)。

(四) 各變數的相關分析

對社會支持水平和生活方式與電信網絡詐騙暴露及被害進行相關分析。如表 2 所示，詐騙暴露與社會支持無顯著相關，與生活方式存在顯著負相關，而詐騙被害與社會支持和生活方式均存在顯著相關。

因素	1	2	3	4
1. 社會支持	1			
2. 生活方式	-0.052***	1		
3. 詐騙暴露	-0.011	0.121***	1	
4. 詐騙被害	-0.125***	0.157***	0.222***	1
M	64.53	18.39	0.69	0.10
SD	14.27	5.02	0.46	0.30

表2 社會支持水平和生活方式與電信網絡詐騙暴露和被害的相關 (N=7,729)

(五) 生活方式在社會支持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影響中的中介效應檢驗

由表 2 和圖 1 可知，社會支持、生活方式和詐騙被害三者之間相互影響，滿足中介效應檢驗條件。因此，採用 Bootstrap 法^[23]檢驗生活方式在社會支持對詐騙被害影響中的中介效應。樣本量選擇 5,000，人口學變數設置為控制變數。結果發現，整個模型的 R^2 為 0.042，具體路徑統計結果如表 3。間接路徑的中介效應 95% 置信區間未包含 0，表明生活方式在社會支持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的影響中起到顯著的中介作用，中介效應佔總效應的 8.458%。

[23] 溫忠麟、葉寶娟：〈中介效應分析：方法和模型發展〉，《心理科學進展》，2014 年，第 5 期，第 731-745 頁。

效應	效應值	Boot LLCI	Boot ULCI
間接效應	-0.000	-0.012	-0.004
直接效應	-0.002***	-0.003	-0.002
總效應	-0.003***	-0.003	-0.002

表3 生活方式的中介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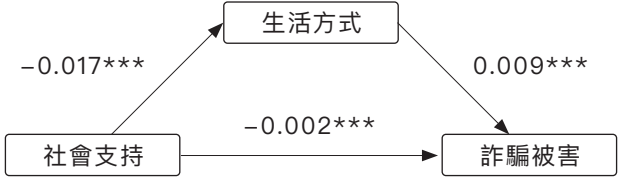


圖1 社會支持和生活方式對詐騙被害的影響路徑圖

四、討論

(一) 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基本特徵分析

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和非被害人的人口學特徵分析發現，男性與女性被害率存在顯著差異，表明男性群體更容易被騙。該結果支持了 Whitty 的研究，他發現男性遭受網絡詐騙的風險較女性高。^[24] 殷明和 Lee 對中國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的研究也均發現男性被害人多於女性。^{[25]、[26]} 該結果可能與男性通常更多地參與社會活動和網絡社交有關。另一方面，研究發現男性遭受網絡詐騙後較女性更傾向於報案^{[27]、[28]}，這可能也是樣本中男性被害率較高的原因。然而，也有部分研究認為性別對被害無顯著影響^{[29]、[30]}，可能與研究中涉及到的不同電信網絡詐騙類型及研究對象的背景情況有關。此外，本研究發現單身群體被害率較高。Alves 等對孤獨感與老年人電話行銷詐騙被害的關係研究表明，婚姻狀況會影響老年人的孤獨感，從而影響其被電話行銷詐騙的可能性。^[31] 單身群體可能因為社會支持和生活方式與已婚群體的差異而具有更高的詐騙被害風險。

本研究結果也發現，被害人社會支持水平顯著低於非被害人，說明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獲得的社會支持較少，同時也與多數被害人婚姻狀況為單身相互印證。該結果與殷明的研究結論相符^[32]，但不支持張林等人的研究，他們發現有受騙經歷的老年人社會支持高於沒有受騙經歷的老年人。^[33] 可能是由於他們的研究對象為老年人，更容易對他人產生盲目輕信，從而難以判斷外界信息的準確性，導致加大了被騙風險，而高社會支持進一步提高了老年人對他人的信任水平。本研究還顯示被害人較非被害人更頻繁使用網絡，支持了 Milani 等的研究，他們發現日常網絡使用頻率與網絡犯罪被害正相關，日常網絡活動增加了犯罪人和被害人在同一時間地點相遇的可能性。^[34]

[24] 同註 13。

[25] 殷明：〈電信詐騙案件受害人的實證研究——基於受害人筆錄的量化統計分析〉，《中國刑警學院學報》，2017 年，第 3 期，第 57-62 頁。

[26] Lee C S, "How Online Fraud Victims are Targeted in China: A Crime Script Analysis of Baidu Tieba C2C Fraud", *Crime & Delinquency*, 2, 001112872110298, 2021, 1-25.

[27] Kemp S, "Fraud reporting in Catalonia in the Internet era: Determinants and motive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 5, 2022, 994-1015.

[28] 徐偉、莫嬌、鐘秋玥：〈網絡詐騙被害預防調查分析及優化路徑研究〉，《網絡法律評論》，2017 年，第 22 期，第 77-92 頁。

[29] 同註 2。

[30] 同註 19。

[31] 同註 8。

[32] 同註 24。

[33] 同註 11。

[34] Milani R, Caneppele S, Burkhardt C, "Exposure to cyber victimization: results from a Swiss survey", *Deviant Behavior*, 43, 2, 2022, 228-240.

（二）社會支持與電信網絡詐騙暴露及被害的關係

本研究發現，社會支持與電信網絡詐騙暴露無顯著相關，而與被害呈顯著負相關，表明社會支持不影響個體暴露於電信網絡詐騙情境的風險，但低社會支持會增加電信網絡詐騙被害的可能性。該結果提示社會支持對被害的影響更多地體現在個體接觸到詐騙信息之後。

詳盡可能性模型 (Elaboration Likelihood Model) 認為，個體差異（如動機）很大程度上與其在遇到潛在的詐騙信息時所進行的信息處理深度相關，如果動機水平高，個體會更專注於信息本身傳達的理念，並被其說服。^[35] 研究表明，容易感知網絡社會支持的個體，在社交中人際信任水平更高。^[36] 低社會支持的個體有較強的網絡社交動機，其在接收到與其社交動機相符的詐騙信息時將有更高的被害風險。另一方面，根據社會支持理論，一個人所擁有的社會支持網絡越大，就能夠越好地應對各種來自環境的挑戰，低社會支持者在面對潛在的電信網絡詐騙犯罪情境時，更容易落入作案人的陷阱。由於缺乏社會支持，被害人和他人討論被害事件的可能性較低，因而無法獲得有效的建議和幫助。筆者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的訪談發現，大部分被害人從與犯罪嫌疑人第一次接觸到發現被害並報案的過程中，均未將此事告知第三人。而少數在向犯罪嫌疑人轉賬後將此事告知他人的情況，該被告知的第三人均向被害人指出其被騙事實並建議其報案。根據日常活動理論，在特定時空下，犯罪的發生應同時具備三個因素：(1) 有犯罪動機的犯罪人；(2) 合適的被害目標；(3) 缺乏“保護者”。被害人所告知的第三人即充當了“保護者”的角色，能夠有效阻止電信網絡詐騙的發生和發展。Mason 研究了社會支持對詐騙被害人報告被害事件行為的影響，發現社會支持對報告行為有顯著正向作用，被他人鼓勵報告的被害人更可能向權威機構報告自己的被害事實。^[37] Sur 等的研究也認為，社會支持與老年人被害呈正相關，可能是由於社會支持增加了對被害事件的記憶和報告被騙的機率，而不是增加了被害的風險。^[38]

（三）生活方式在社會支持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影響中的中介作用

本研究發現，生活方式在社會支持與電信網絡詐騙被害間起到部分中介作用。這一結果表明，社會支持既可以直接影響電信網絡詐騙被害，又可以間接通過生活方式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產生影響。具體來看，一方面低社會支持的個體本身具有較高的電信網絡詐騙被害風險，另一方面，由低社會支持導致的高風險生活方式會進一步增加個體詐騙被害的可能性。該結果支持了前人的相關研究。Herrero 等對智能手機使用者進行了三年的縱向研究，發現智能手機成癮程度下降、社會支持水平增加者遭受網絡詐騙的可能性較低。^[39] 崔光輝等發現，大學生的社會支持水平可以顯著負向預測網絡成癮。^[40] Outlaw 等的研究認為，相較於已婚人群，單身群體因為生活方式的差異而具有更高的成為犯罪被害人的可能性。^[41] 以上研究均提示了社會支持、生活方式與詐騙被害三者間的潛在關係。然而，也有研究發現生活方式與詐騙暴露存在顯著正相關，而對詐騙被害無顯著影響，導致研究結果差異的原因可能在於生活方式測量工具的差異性。^[42] 目前尚沒有與電信網絡詐騙相關生活方式方面的標準化量表，可能會導致不同研究產生差異化結果。

考慮到社會支持對詐騙暴露無顯著影響，而生活方式、詐騙暴露與詐騙被害三者兩兩相關，表明社會

[35] Norris G, Brookes A, "Personality, emotion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response to online fraud",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69, 2020, 109847.

[36] 李巧巧：〈大學生社會支持與人際信任的關係研究〉，《教育評論》，2014 年，第 10 期，第 69–71 頁。

[37] Mason K A, Benson M L, "The effect of social support on fraud victims' reporting behavior: A research note", *Justice Quarterly*, 13, 3, 1996, 511–524.

[38] 同註 13。

[39] Herrero J, Torres A, Vivas P, et al, "Smartphone addiction, social support, and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a discrete survival and growth mixture model",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 31, 1, 2022, 59–66.

[40] 崔光輝、田原：〈大學生社會支持在手機成癮與抑鬱間的作用〉，《中國學校衛生》，2020 年，第 2 期，第 221–227 頁。

[41] Outlaw M, Ruback B, Britt C, "Repeat and multiple victimizations: the role of individual and contextual factors", *Violence & Victims*, 17, 2, 2002, 187–204.

[42] 同註 20。

支持對詐騙暴露的影響可能完全通過生活方式產生作用。生活方式和日常活動整合理論 (L-RAT) 認為，日常活動和風險行為的差異使一些人成為被害的目標^[43]，表明頻繁使用網絡等高風險生活方式會導致更多的詐騙暴露，從而增加最終成為詐騙被害人的風險。此外，對網絡的高度依賴也可能導致缺乏現實中的“保護者”角色而無法及時識別詐騙信息和及時止損。

(四) 從社會支持角度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預防的思考

被害預防，是指國家、社會和個體為預防犯罪、減少被害可能性而採取的各種預防措施。^[44]由於電信網絡詐騙犯罪過程中必然存在犯罪人和被害人的交互作用，因此對該類犯罪的治理和防範除了對犯罪人的犯罪行為進行規制外，被害預防同樣重要。目前相關實務部門已開展了大量的電信網絡詐騙被害防範宣傳工作，包括在社區、場所、社區等地各點位張貼海報、放置桌簽、發放宣傳折頁，建設宣講師隊伍，針對企業、財務人員等開展宣傳活動，線上推送典型案例和防範對策，結合短視頻、有獎競答等多種形式，開展被害人回訪等，但電信網絡詐騙發案數量仍然居高不下甚至持續增加。筆者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的訪談中，所有被害人都表示見過反詐宣傳，但絕大部分被害人表示不會仔細閱讀其中內容，在聽到或看到他人被騙案例時認為與自己無關，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表明目前的宣傳防範工作效果並不理想，沒有真正起到提高人民群眾防範意識，降低被害率的作用。葛悅煒基於電信網絡詐騙的“心理－場景”模式提出簡化宣傳口號、鼓勵“網紅”民警開展反詐宣傳、宣傳工作與社區警務工作相結合等防騙宣傳策略。^[45]時楠認為，在新形勢下，必須推動傳統媒體和新媒體在防範宣傳過程中的深度融合，努力達到宣傳效果最大化。^[46]可見電信網絡詐騙被害預防應該與被害人特徵及被害影響因素緊密結合，從而實現精準防範。本研究基於社會支持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的影響，提出以下三點防範對策。

1. 強化重點人群防範宣傳

本研究發現，與人口學特徵相比，個體的社會及行為屬性可能更能預測其被害風險，低社會支持及高頻率日常網絡使用的群體更可能被害。因此，在防範宣傳中對於單身群體、暫住人口、流動人員、無業人員等社會支持水平相對較低，以及日常工作生活中頻繁使用網絡的群體需要重點關注和加強宣傳。反詐部門要加強對於轄區內電信網絡詐騙案件的即時統計分析，完善自動化、可視化案件統計分析系統，快速獲取發案形勢、被害特徵、易感人群等數據信息，便於及時預警預測和調整重點防範對象範圍，實現宣傳防範效果最優化。^[47]加強與人社、民政、銀行、醫院等機構以及互聯網公司的合作，運用大數據分析發現具有易被害生活方式或需求經歷的潛在被害人，並通過社區民警、網格員、反詐宣傳員等實地回訪、電話提醒等方式進行精準宣傳防範。重點普及婚戀交友、殺豬盤、兼職刷單、信貸理財等劇本情境容易符合該類人群需求的詐騙手法，儘可能防止其因為社會支持缺失而尋求網絡支持，導致陷入電信網絡詐騙犯罪人的圈套。針對高風險對象實施清單式重點宣傳教育，確保將被害風險降到最低。

2. 優化日常宣傳教育內容

本研究發現社會支持與電信網絡詐騙被害呈顯著負相關，表明提高社會支持水平能夠有效減少電信網絡詐騙案件的發生。目前的防詐宣傳內容多從詐騙過程本身出發，剖析詐騙手法，強調不輕信、不轉賬，但忽視了部分潛在被害人自身存在的被害性。低社會支持和高風險生活方式的個體，其主觀上具有尋求網絡社會支持的動機和信任他人的傾向，客觀上缺乏外界阻斷力量，因而更容易忽視防騙提醒。若從根本上提高他們的社會支持水平，改善其生活方式，則能夠降低其暴露於詐騙信息的機會，並且在接觸到詐騙信息時

[43] Tapp S N, “Elder Victimization and Routine Activiti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edictors of Fraud and Burglary for those Age 60 and Older”,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2018.

[44] 熊偉：《被害預防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11期。

[45] 葛悅煒：《電信網絡詐騙防範宣傳策略研究——基於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角度》，《公安學刊（浙江警察學院學報）》，2018年，第4期，第78-84頁。

[46] 時楠：《對電信網絡詐騙防範宣傳的思考——以“徐玉玉案”為例》，《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017年，第4期，第113-116頁。

[47] 張芷、陳峰：《電信網絡詐騙防範宣傳對策研究——基於被害人特徵的實證分析》，《廣西公安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21年，第2期，第41-49頁。

進行理智的判斷和決策，並有更多的機會接受他人保護，從而有效控制電信網絡詐騙的發生和發展。因此，一方面，相關部門應通過各種途徑弘揚家庭關愛、鄰里互助、組織關心的社會道德觀念，改善家庭、社區和單位的人文環境，努力提高各階層群體的社會支持水平，減少日常生活中對於網絡使用的依賴，充分拓展和豐富現實社交圈。線下反詐宣傳中可採用社區擺攤宣傳、有獎知識問答、節目表演等形式，增強鄰里間的互動，營造群防群治的反詐氛圍。另一方面，在反詐宣傳中增加社會支持和生活方式相關內容，充分利用社區民警和網格員日常走訪巡查工作，在日常管理服務中提醒大眾遇到困難時多向身邊熟悉的人而非網絡上的陌生人求助，在向陌生人轉賬前先尋求身邊親友的建議，遇到疑似詐騙信息可向民警或社區工作人員詢問，多參與線下社交活動等。

3. 建立被害人支持服務團隊

研究表明，許多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不與家人或朋友分享他們的被害經歷，可能的原因是社會將很大一部分責任歸於被害人自己，這會影響被害人將自己的經歷告訴他人的意願。^[48]大眾通常會將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與“傻”、“貪”等負面評價相聯繫，而忽視了作案人手法高超，或是犯罪情境導致被害人容易落入陷阱等因素。社會支持的緩衝效應模型認為，當個體受到社會支持時，會重新評估壓力所造成的潛在危害，或提高個體應對能力。^[49]被害後尋求支持是最有效處理被害的方式之一，除了有助於打擊犯罪和減少被害人損失外，也能夠幫助被害人緩解負面情緒及其他心理不良影響，同時減少再次被害的可能性。^[50]因此，雖然被害人對被害事件的報告行為在短期內可能導致報案數量的增加，但從長遠看對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治理具有積極的作用。建立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支持服務團隊，旨在為被害人和潛在被害人提供有效的支持，一方面能夠在公眾日常生活以及潛在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互動過程中為前者提供相關的諮詢，在必要時作為“第三人”阻斷案件；另一方面，能夠為被害人進行被害事件分析、心理輔導及防範宣傳，防止其再次被害。團隊成員可由社區民警、街道網格員、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志願者及退休人員、大學生志願者等共同組成，突出社區警務隊的“防範基石”作用，建立“警格+網格”融合治理模式，形成全民反詐的濃厚氛圍。工作模式可以入戶、定點或者流動的方式為公眾提供服務和開展宣傳，也可同時設置相應的熱線電話或開發相關公眾號、小程序等，構建警民溝通平台，全天候提供諮詢服務，針對性收集線索，精準化推送預警信息，以提高服務的便捷性和時效性。

五、總結與展望

維護網絡安全面臨許多新情況、新問題和新挑戰，打擊和整治網上違法犯罪活動，切實維護人民群眾利益，是一項長期的工作，一刻也不能放鬆。當前，傳統違法犯罪正加速向以電信、互聯網等為媒介的非接觸性犯罪轉移，借助網絡的新型犯罪日益增多。以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為主的涉網新型犯罪已經成為危害我國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和破壞網絡秩序的主要犯罪類型，加強對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理論研究刻不容緩。本研究通過被害人特徵實證分析，發現被害規律，探索社會支持及生活方式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的影響，並提出相應的防範對策，為實現電信網絡詐騙精準預防提供理論支撐。本研究結果提示社會支持在犯罪行為的原因和後果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社會支持系統可以為電信網絡詐騙被害人和潛在被害人提供有效的支持，以減少被害的風險並防止重複被害。當然，本研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處，一是受限於取樣方式，樣本人口學特徵分佈不均，今後的研究還應適當增加樣本量，以提高研究結果的信效度；二是對被害因素的選擇較為單一，未來研究中還應深入探討其他因素對電信網絡詐騙被害的綜合影響，以期為電信網絡詐騙被害預防提供更完善的理論支撐。

[48] Kimpe L D, Ponnet K, Walrave M, et al, “Help, I need somebody: Examining the antecedents of social support seeking among cybercrime victim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08, 2020, 1–11.

[49] Cohen S, Wills T A,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 2, 1985, 310–57.

[50] 同註9。